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45號

原告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德雲

被告 雋永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瑞美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惟原告聲明僅請求確認訴外人簡來合對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月至111年3月間之薪資債權存在，則本件暫依民事起訴狀訴訟標的金額欄記載新臺幣（下同）402,818元，徵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件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06 書記官 吳克雯